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10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吳雅婷

四、出席委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黃委員萬居、陳委員昭義
(楊伯耕副組長代)、陳委員俊士、周委員新懷、
顧洋委員、于委員樹偉、吳委員先琪、盧委員至人、
周委員楚洋、賈委員儀平、施委員信民、李委員謀偉、
邱委員弘毅、林委員意楨、葉委員琮裕、蘇委員銘千

請假委員：柯委員淳涵、吳委員焜裕、蘇委員慧貞、
於委員幼華、范委員致豪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翁震炘科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林燦銘股長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楊碧堯技士
本署廢管處楊慶熙副處長、施純傑科長

環境督察總隊李金福科長

會計室王月雲科長

法規會林美惠專員

土污基管會沈一夫副執行秘書、方淑慧簡任技正、
楊鎧行組長、黃文杰科長、何建仁組長、
洪淑幸科長、洪豪駿博士、李慈蘋、
蔡惠珍、盧智芬、黃子玲

五、宣讀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六、報告事項：

(一)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報告

1、林委員意楨

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場址雖於 94 年 11 月完成場區內細密調查成果報告，惟污染範圍在今年初委員現勘時仍發現尚未完全確認，是否應確實要求台南市政府對污染範圍（含土壤深度）能清楚瞭解，以利順利進行風險評估及整治工作。

結論：洽悉。

(二)95 年度基金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報告

1、吳委員先琪

有關書面資料第 27 頁，工作項目「底泥清除」其補助彰化縣灌溉渠道底泥清除處理計畫案有何依據可以辦理？請說明。

2、沈副執行秘書一夫

彰化縣灌溉渠道底泥清除處理計畫係 93 年度為確實清除農地污染來源，曾報請第 9 次委員會議同意補助桃園縣、彰化縣及高雄縣進行相關灌渠污染底泥清除工作，惟彰化縣於 94 年度仍未完成，延至本年度繼續辦理相關工作。

結論：洽悉。

(三)彰化縣鎘米案處理情形報告

1、葉委員琮裕

儘管污染源已去除，灌渠底泥中銅、鋅亦會再釋出變成污染源，底泥中的鎘亦同。

2、吳委員先琪

渠道底泥即便流入農地，對鎘總量之增加不大，因此主要污染源不應是渠道底泥。如土壤無鎘污染，或許是 pH 值太低而造成鎘米情形，應加強向農民宣導，鎘吸收較為敏感之土壤應於種植期間多加入石灰以提升 pH 值。

3、盧委員至人

- (1) 檢測數據顯示土壤鎘測值均在 5mg/kg 以下（甚至低於 2.5mg/kg），顯示土壤並無污染，但農作物卻「可能」不合標準，此時土污基金是否該承擔責任？若由土污基金支付調查或再次「污染改善」的費用，是否合理？
- (2) 食米之採樣、檢測及實驗室分析是否有標準作業及 QA/QC 程序？這些程序是否具說服力？民眾購得之米係經混合後再包裝之產品，農地檢出鎘米，並不代表民眾將食入鎘米。

4、周委員楚洋

鎘米、鎘稻及鎘污染農地皆有不同之主管機關，各有不同管制方法與標準，為增進消費者信心，各主管機關所訂定的標準應注意互相之關聯，而農委會應發展快速檢驗鎘米的方法，以利於早期發現並界定問題來源。

5、賈委員儀平

鎘米污染源於灌溉水，而灌溉水質監督的責任在農政機關。土基會應追究土壤污染源的責任，向農政機關追償農地整治費用。

6、邱委員弘毅

農委會應建立鎘米高風險產出農田的監測系統，並探討在種植過程，為何符合土壤鎘管制標準之農地會種出鎘米？是 pH 值或是灌溉水的問題？

7、蘇委員銘千

- (1) 本案渠道底泥中檢出鎘濃度為 0.65~4.45ppm，目前國內並無底泥管制標準，然灌溉渠道底泥經常在暴雨或颱風後流入下游或受灌溉農地，也因此可能造成部分區域長期累積鎘或其他重金屬，而造成污染。底泥不屬於土基會之工作職權，但既已監測底泥之污染事實應透過行政院協商其他如農委會、經濟部或水利署等，而非各單位僅是採本位主義，無後續因應對策，使其持續影響食米安全。
- (2) 延續上述建議，建議修法時監測到農地土壤、地下水有污染時，也應同時監測底泥，且應有會同其他機關的機制，以確保環境保護之目標。

結論：

- 1、洽悉。
- 2、有關農地污染預防、責任歸屬與求償等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請土基會持續與其他主管機關研商。

(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案辦理情形報告

1、周委員楚洋

有關長期排放造成污染之行為人，由於其可能都是在合法的情形下排放，因此後來造成污染要其負責，可能會有違法性的問題，而且當時間拉長後，造成污染的因素恐怕不易釐清。故本人建議此條文若要列入，該考慮明確的界定以及技術上是否可行，否則不宜列入修法。

2、賈委員儀平

- (1) 建議土污法修正草案將美國 EPA 場址整治相關規範，納入考量。

- (2) 本人贊同刪除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12 項第 7 款「移除或清理污染物」之工作，宜由廢清法規範辦理。

3、蘇委員銘千

建議修法內容中對「健康風險評估」是否應在列為整治場址時，基於公眾對風險認知的權利，要求其依場址污染特性進行「人體健康風險」或「環境風險」評估。

結論：

- 1、洽悉。
- 2、本案委員如有其他修正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提書面意見供土基會參考。

(五) 台南市一心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1、于委員樹偉

(1) 台南市一心加油站從發現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至近期內將公告為整治場址，歷經三年，因該加油站（或大多數加油站）均位居鬧區，土壤及地下水一旦經污染很可能會波及鄰近居民健康，類似案件處理時效性應納入相關作業重要考量，建請土基會參酌。

(2) 軍方油庫及加油站設置及使用年限超過 10 年者為數甚多，現經本會黃執行秘書之努力，軍方已開始重視油庫及加油站可能衍生的土壤及地下水問題，且將配合土污法相關作業，態度上有極大之改變，黃執行秘書的努力及表現，值得本委員會嘉許。

2、盧委員至人

由於污染濃度高，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的範圍認定或評估須極慎重。

結論：本場址應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後續請土基會依法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六) 高雄市統一精工左營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盧委員至人

本場址是否有地下水污染問題？請說明。

結論：本場址應公告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後續請土基會依法辦理相關行政程序。

七、審議事項：

(一) 併案審議事項一：「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污染物之移除或清理費用請由土污基金先行墊支案」與事項二：「彰化縣線西、伸港、鹿港地區及高雄縣大寮鄉等場址集塵灰渣混合物清理工作經費案」

1、顧洋委員

(1) 依審計部來函意旨，本案經費支應非行政院核定得保留案件，與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不符。又基金年度預算皆有明確工作項目，且法已規定基金用途，要以土污基金支應非其預算項目及用途，是否合於預算執行要點規定。

(2) 有關審議事項一、二涉及基金墊支案，應考量年度基金預算項目及預算金額，再行斟酌基金可墊支部分。

2、吳委員先琪

(1) 廢棄物移除或清理費用不同意由土污基金先行墊支。

(2) 不同意補助該等場址，因其並非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3、周委員楚洋

本案可同意「借支」，但環保署應編列公務預算歸還，且因為此款項是動用過去滾存的基金，故「下不為例」。

4、賈儀平委員

非法棄置場址污染物之移除或清理費用之使用與追償，不符土污法之規範，因此不宜動支。

5、李委員謀偉

(1) 該二場址皆引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3 條『移除或清理污染物』之規定做為合法代支的依據，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土污基金雖得代為支應移除或清理污染物之費用，但該二場址非屬控制或是整治場址，動支基金即不合法。

(2) 本席在此必須再度強調，土污費為特別公課，必須專款專用，否則對於繳費之業者實屬不公，畢竟土污費目前並未按污染源公平負擔之原則徵收。觀諸 95 及 96 年度之預算，其中有數億元非屬土污基金用途工作之支出，本席在上次會議中即曾提出過，此等作法豈非以土污費去彌補政府財政收支的缺口？坐實了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26 號解釋理由書中所言「假行為制約之名，為財政收入徵收公課」。

(3) 綜上所述，本席建議該二案土污基金應不予支應。

6、邱委員弘毅

如果來源能由公務預算支應，以預防的角度，可先行借支，後年預算歸還。不過本案為特別，對於非法廢棄物傾倒的預防與處理，應由廢管處及各縣市主管機關共同研議，並負責相關財務的規劃。

結論：

- 1、彰化縣線西、伸港、鹿港地區及高雄縣大寮鄉等非法棄置場址不符合土污法第 13 條須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必要條件，不得以基金代為支應。
- 2、非法棄置場址如需以基金支應，本委員會原則同意以「借支」方式辦理，相關費用應於 97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歸還。經費需求單位請會同會計室洽請主計處研議可行性，如有動支基金應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二) 提升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效益案

結論：有關如何提升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效益，設置評估小組乙案暫緩，若有適當之個案，以個案方式辦理。

八、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